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月签订了《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开特股份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1月18日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同时开始对开特股份进行上市辅导。目前，九州证券已完成对开特股份的第十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概述

本期辅导工作内容为尽职调查、专业咨询、法律法规培训和内控规范，主要通过集中授课、座谈和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通过本期辅导，开特股份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九州证券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施东、冯群超、任东升、孔祥晶、潘播、江文秀，其中，施东先生担任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张州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开特股份的辅导工作。同时，在辅导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也应邀协助参与辅导工作。

九州证券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人员相关情况已向贵局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有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通过集中授课、座谈和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包括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股改等方面的规范性。会同律师就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核查公司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司治理；

4、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5、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6、对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部门的独立完整提出相应意见，进一步督促公司独立运作；

7、通过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公司的采购、销售、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情况，并要求企业进行规范；

8、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产销量和未来发展规划，讨论和确定募投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开特股份实际运行情况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为辅导工作第十期，有关辅导工作符合辅导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开特股份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予以高度的重视，参与本次辅导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个过程中积极地配合了辅导机构本期的辅导工作，

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开特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公司关于接受发行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正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特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以上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特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较好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决策层和管理层沟通良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公司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决策和管理职能。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调查，目前公司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将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况已得到了有效控制。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关于“三类股东”问题的监管要求，穿透核查“三类股东”，杜绝利益输送以及“三类股东”可能

带来的合规风险。同时督促公司加强与“三类股东”的持续沟通，确定“三类股东”解决方案。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评估

本期九州证券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对开特股份进行了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就个别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座谈沟通，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通过辅导，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一步了解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继续推进下一步辅导工作，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继续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培训；

（二）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性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施 东

